

中華壓力容器協會代檢組
 收編號 1031713
 文日期 年 月 日
 103. 10. 14

檔 號：
 保檔年限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函

地址：806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91 號 4 樓之 9
 電話：07-3333801 分機 201 傳真：07-3345718
 承辦人：蘇明彥
 E-mail:

(郵遞區號)

403
 (地址) 台中市五權西路一段 237 號 13 樓之 2

受文者：中華壓力容器協會

同知全體同仁配合辦理
 代檢業務林明聰
 1031114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3 日
 發文字號：中安檢三字第 103605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 份

主旨：檢送研商「103 年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業務第 5 次
 聯席會會議」紀錄乙份暨附件乙份，請 查照。

說明：旨揭會議業於本(103)年 10 月 2 日辦理完竣。

正本：中華鍋爐協會、中華壓力容器協會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本會代行檢查組

理事長 **藍福良**

依分層負責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明聰	辰雄	發政	文正	慶松	清龍	湯惠	金彬	旭上	國政	俊發
旺璋	品勇	添富	祥淞	峻鳴	松齡	俊雄	志明	鑽源	宏憲	
文集	光華	宏達	傳杰	國銓	勇發	政偉	正雄	祥弘	宜左	
請假	李光華	張	林	何	林	政	林	林	林	
公傷	李光華	張	林	何	林	政	林	林	林	
雅慧	嘉慧	惠玲	淑馨	淑碧	淑寬	怡靜	蔚然	艾伶	維德	志宏
黃雅慧	王惠玲	戴淑馨	蘇淑碧	吳淑寬	李怡靜	梁蔚然	張艾伶	林維德	謝志宏	

王
 103. 10. 14
 惠玲

103年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業務第5次聯席會會議紀錄

壹、日期：103年10月2日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中華壓力容器協會代行檢查組

(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237號13樓之2)

參、主席：郭光燦

記錄：蘇明彥

肆、指導單位及人員：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陳科長光輝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

中華鍋爐協會—藍組長先進、陳副組長東錕、湯副組長順亭、王副組長高明

中華壓力容器協會—林組長明聰、楊副組長辰雄、李專員光華

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郭組長光燦、蘇副組長明彥、顏副組長展昌、姚副組長度成

陸、本次會議討論議題及決議：

一、確認前次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未完成事項)

(一)配合職安署修正職安法，危險性機械及設備相關附屬法規已全面修正，為利查閱，配合編印法規輯要，中華壓力容器協會預定於10月底前辦理完成。

(二)代檢員平安保險採購案由中華鍋爐協會於年底前辦理完成。

(三)本年度代檢員工作會報正辦理中。

(四)規劃辦理「移動式起重機舊品焊接之安全性研究」在職訓練，請中華壓力容器協會繼續辦理。

二、議決103年第1次技術委員會決議事項：

(一)請訂定既有營建用升降機申請檢查檢附文件及檢查項目。

決議：同意修訂「營建用升降機、既有、變更、重新檢查結果及會談紀錄」、「營建用升降機定期檢查結果及會談紀錄」之內容並函報職安署公布實施。

(二)儲槽沉陷測定之基準點或臨時基準點應如何設置，才符合規定？

決議：儲槽沉陷測定之基準點或臨時基準點設置，另聘請專家學者共同討論，並參考國內現行做法，研擬可行方案，報請職安署公布施行。

(三)何謂易腐蝕之設備？

決議：1. 初期以連續式化工設備之塔槽、反應槽、熱交換器、再

沸器、廢液(氣)/蒸汽回收槽及儲槽，紙漿廠之蒸解釜，碳鋼類之加熱水箱及水玻璃製造蒸煮鍋等列為易腐蝕之設備。2. 易腐蝕之設備以正面表列方式列管，逐步增加，並請各協會提供轄區內易腐蝕之設備（包含設備種類及測厚簡圖），由中壓整理後交岷露紫公司鍵入系統。

(四) 已發證之危險性設備，如使用單位申請將高容改高特，應如何辦理。
決議：設備如依指定適用之國外標準製造，並由國外進口，其變更後符合該危險性設備定義者，得依據前揭指定適用之國外標準，個案送技術委員會認定後，辦理重新及竣工檢查，並繳回原已發給之合格證。技術委員會並應對前開案件予以記錄。

(五) 「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132條第三項所稱之儲槽，設備名稱如為成品槽或存放槽等應如何認定其為儲槽？
決議：依「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12條規定，「儲槽」係指固定於地盤之高壓氣體儲存設備，該規定所稱「儲存」，於高壓氣體製造階段包括為最終製品出貨前之儲存及為輸送至次一製程前之儲存。惟後者若帶有其他目的（反應、熱交換、精製、分離、蒸餾等）時，該儲存設備不視為儲槽。

三、「102年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代行檢查員工作會報各項結論及決議研辦情形」依討論結果，將研辦情形內容繼續補述。

四、「危險性設備小組共同檢查作業標準」、「火焰加熱爐定期檢查作業標準」、「資訊管理作業準」、「人事管理作業標準」等作業標準，預定於11月4日代檢業務聯席會繼續討論。

五、「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具體作法、管理流程、標準、個資盤點等措施，請工安協會辦理北、中、南三場實務訓練。

六、機械、設備檢查疑義：

(一) CE儲槽之加壓蒸發器如置於地盤面者需取得構造或重新明細表，竣工時與儲槽視為一座核發一張合格證。未置於地盤面者，得以拍照及登錄型式編號方式取代刻打鋼印、不另發明細表，於竣工報告表備註欄加註“加壓蒸發器「良」”。外表無法得知是否裝有蒸發器者，視為未裝設。

(二) 加熱爐定期檢查耐壓試驗以現場實施為原則。

(三) 電動起重機之吊重器變更備查，容量選擇應配合吊升荷重，吊上效率依 CNS 4617 應在 55% 以上，如吊上效率在 55% 以下應提升吊升荷重，但既有檢查係配合現況檢查，則不在此限。

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不合格案例請登錄共同網站(隱藏事業單位名稱及編號)。